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刘向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向武：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5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2012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怡天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怡天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正确、科学地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间出席 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应参 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3	2	0	0	1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2.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 2 次，就公司三季报、三季度审计部工作等事项进行讨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就独董薪酬事项进行讨论。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本人积极出席会议，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经营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热心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日常采用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不定期通过电话、

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前置审议，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同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生产经营所需的，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拟聘任财务负责人，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拟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提名该等候选人作为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等。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审核，认为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恰当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向武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